

臨時人員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 Q&A

Q1：何謂定期契約？

Ans：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定期契約指(1)不超過6個月的臨時性短期性(2)不超過9個月的季節性及(3)特定性工作。

例如本府為登革熱防疫工作或是稅務機關為應報稅之需所僱用

3

個月或6個月的短期臨時工，其工作是無繼續性。

Q2：何謂不定期契約？

Ans：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不定期契約指有繼續性工作者。例如本府各機關為業務所需，每年「持續僱用」之臨時人員。

Q3：定期契約如何簽訂？

Ans：依據僱用計畫所訂期程辦理，其契約短期性，是以「**有起日及迄日**」。

例如本府為登革熱防疫工作或端午節龍舟活動之需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在工作或活動結束之後，勞雇雙方之契約即終止，故其契約期間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Q4：不定期契約如何簽訂？

Ans：有繼續性工作者，其契約「**僅有起日，無迄日**」。例如本府秘書處為應公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之需，「每年繼續僱用」相同的臨

時人員繼續該工作，此類僱用契約型式為「自○年○月○日

起」。

Q5：不定期契約的起始年月日應如何認定？

Ans：以臨時人員受僱當日為簽訂契約的起始日。例如臨時人員自民國89年5月14日起受僱，期間並無離職再任情事，故其雙方所簽訂僱用契約書中的「契約期限」應訂為「自民國89年5月14日起」。

Q6：不定期契約需要每年重新簽訂嗎？

Ans：不定期契約的工作性質係有繼續性，故除非勞雇雙方有薪資、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之變更需「重新換約」外，並無須每年重新訂約。

Q7：105年度已跟臨時人員簽訂契約者，是否需再檢視契約性質並重

新訂定契約？

Ans：是。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之修正業於105年4月6日函頒（並附有不定期及定期契約範本），是以各用人機關應依契約性質重新與臨時人員訂約。具體做法如下：

(1) 定期契約：參考 Q3 及本府所附定期契約範例辦理。

(2) 不定期契約：參考 Q4、Q5 及本府所附不定期契約範本重新訂定契約（原契約即作廢）。

Q8：獲中央或本府以外機關補助款僱用之臨時人員該怎麼簽約？

Ans：基本上補助款都不會是常態性或固定性，且計畫都有辦理期程，於計畫結束後，契約即告終止；是以此類契約以定期性為主，但

仍應視計畫及補助款內容認定。

例如農委會於 3 月始補助地方辦理某計畫至年底結束，則契約期限即自 3 月至計畫結束日。